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接獲投訴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鄭能歡
涉嫌市場操縱及未經授權行為

茲提述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0日刊發的公告(「澄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澄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於2026年1月28日收到一封來自匿名投訴人的郵件(「投訴」)，收件人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本公司。投訴的主要標題為「Raffles Interior Limited董事及控股股東鄭能歡涉嫌市場操縱及未經授權行為」，並指出此乃針對鄭能歡先生(「鄭先生」)的「正式投訴」。投訴中列出若干信息及針對鄭先生的指控，概述如下：

1. 鄭先生已將其通過瀚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51%控股股權質押予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作為保證金賬戶的抵押；
2. 結好證券已於2025年11月3日向鄭先生發出繳款通知(「追繳保證金通知」)，要求「於**2025年11月4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悉數償還款項，否則其(結好證券)將對質押股份強制平倉並採取法律行動」；
3. 投訴中稱，因擔心追繳保證金通知中的強制平倉，「鄭先生(i)在未經董事會任何授權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與其配偶簽訂合約，以3億港元收購某地塊；及(ii)在未經董事會任何授權的情況下，指示其私人律師申請自**2025年11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未經授權暫停買賣」)」；及

4. 投訴指稱，上述鄭先生的行為可能構成違反若干證券法律法規的市場不當行為，且違反鄭先生作為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認為，投訴中所提及的「以3億港元向其配偶收購某地塊的合約」與買賣協議有關，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接獲投訴後，董事會即刻與鄭先生取得聯繫，就投訴所載之各項申訴及指控向其尋求澄清與核實。在鄭先生的回復中，其向董事會確認其已於2025年11月3日收到結好證券發出的追繳保證金通知。鄭先生亦表示，該通知與簽署收購協議須符合上市規則而需要緊急停牌一事，毫無關連。

儘管(i)鄭先生於2025年11月3日收到追繳保證金通知，及(ii)鄭先生明顯急切地單方面於2025年11月3日簽署買賣協議並自**2025年11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實施未經授權暫停買賣，兩者在時間上非常接近，且上述兩項行為均由鄭先生未經與任何其他董事會成員事先協商即擅自執行、實施並下達指令，但在未經進一步調查前，董事會目前尚無法就投訴中指控的準確性發表評論或予以確認，而調查工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鄭先生的配合。投訴中所提出的問題將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調查範圍，該委員會已於2025年12月10日成立，並由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5日批准及追認。

董事會謹此報告，截至目前，鄭先生一直不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受聘協助調查的外部法律顧問開展調查工作。鄭先生並未提供對各項嚴重事項進行妥善全面審查所必需的實質性資料及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其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繼續獨立、公正且嚴謹地進行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並作出建議。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代理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6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陳明輝先生及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及陳志強先生。